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開會通知單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高業字第 11450507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215站說明會議議程、1141215高雄站預約計程車試辦說明會簡報、1141215高雄站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

開會事由：高雄國際機場網路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說明會

開會時間：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站國際線航廈東側簡報室(近大客車停車場)

主持人：王主任郁珍

聯絡人及電話：謝孟穎專員07-8057516

出席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請派員指導)、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分事務所、黃教授泰林、王教授中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高雄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勛斗雲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歐特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平
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柏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因航站簡報室座位有限，建議每出席單位1-2人與會。
- 二、因本站停車場車位有限出席者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議地點位於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6號出口旁國際航廈東側簡報室，
<https://maps.app.goo.gl/o5UZdUjX6VsxTvc56>。
- 三、「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修法架構內容待修正後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高雄國際機場網路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說明會會議議程

壹、承辦單位說明

近年行動應用程式（App）預約乘車服務日益普及，旅客搭乘需求已逐漸多元，因而有開放一般及多元計程車（下稱預約計程車）進入高雄機場營運載客之需求。

為審慎研議，民航局及本站已於 114 年上旬召開多場座談並於下旬與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彙整各方意見。民航局刻正修訂「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增訂試辦預約計程車進入機場載客之法源依據。

本案待相關修法程序完成後，擬以試辦方式推動，由各機場依其特性及旅客需求等情形評估後試辦。為確認試辦計畫後續推動內容，特召開本次說明會議。

貳、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修法架構及高雄國際機場網路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說明

1.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架構(報告單位：民航局航空站管理組)
2. 「高雄國際機場網路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草案(報告單位：高雄國際航空站業務組)

參、討論議題

高雄國際機場網路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高雄機場預約計程車 試辦說明會

高雄國際航空站

114年12月15日

大綱

- 01 試辦依據
- 02 試辦目的與期間
- 03 申請資格
- 04 管理規範





試辦依據



□ 依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至四**辦理。

□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章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預約計程車**：以網際網路平臺接受預約並前往載客之計程車（含多元化計程車）
- 二、**預約計程車服務業者**：提供網際網路平臺（含行動應用程式），整合供需訊息，媒合計程車駕駛人與乘客，提供預約載客服務之業者。

□目的:為因應旅客多元化需求，並檢視預約計程車進入高雄機場載客營運之可行性、秩序維護及管理機制，爰研訂本試辦計畫。

□期間：自115年○月○日起至116年○月○日止1年。



◆預約計程車規劃位置-原國內線巡迴計程車上車處2格



- 以本站指定載客區域為限
- 距國內線到站出口約170m
- 距國際線到站出口約315m

7

03

申請資格



8

申請資格

項次	項目	備註
1	業別	• 依法設立具平台服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合作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	服務經歷	• 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滿1年以上，但申請人為電子資訊服務業，應自開始提供計程車媒合服務之日起算。
3	車輛規模	• 所屬或合作之計程車車輛規模達300輛以上。
4	資本額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5	服務平台	• 提供乘客電子支付服務及設有全天候客服申訴專線，並建有乘客評分機制

9

營運計畫書

項次	說明
1	公司簡介:含組織、資本額、經營資歷、服務理念、服務績效
2	車輛總數。
3	駕駛人管理機制:含教育宣導、違規管理。
4	資訊平台功能:含平台預約方式、收費方式。
5	乘客服務措施:含客訴處理及聯絡電話

10



1.服務模式與限制



- ◆試辦業者之計程車僅得以預約方式於機場指定地點提供服務，不得於機場現場攬客或停留候客。
- ◆試辦業者應於平台清楚揭示收費方式、車輛資訊、駕駛人姓名及乘客服務評分。
- ◆車輛條件為(可勾選)
 - ☒依法核准營運登記之計程車。
 - ☒車齡自汽車出廠後首次領牌日之次月一日起算，在6年以內，且車輛機械功能良好，設備齊全、車容整潔。
 - ☒計程車客運營業區域含有高雄市之車輛。
 - ☒提供多元支付服務。



2. 駕駛人管理



- ◆ 試辦業者應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四**規定執行派遣，並確保駕駛人遵守相關法令與本計畫試辦之各項規範。
- ◆ **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四：**

試辦申請人業者所媒合派遣之預約計程車駕駛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辦申請人業者應暫停或終止其派遣：

 - 一、未於指定上客處接送預約乘客、停留候客或任意攬客之情形。
 - 二、未具備書面或電子方式之預約紀錄，載明乘客姓名、聯絡方式、預約時間及車號等資訊供查驗。
 - 三、違反本辦法第五、六、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任一情事。
 -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第二款之情事。
- ◆ 駕駛人須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13



3. 營運資料回報與配合事項



- ◆ 試辦業者應於**每月8日前(遇假日順延)**向本站提報上月**營運統計數據**，包含但不限於：載客趟次、服務里程、駕駛人違規處理情形、乘客滿意度統計等。
- ◆ 試辦業者及其駕駛人應無條件配合航警人員、航空站或其委託人員進行查核。

14

4. 違規處理



◆試辦業者如有違反本試辦計畫，本站將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三，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航空站得暫停或終止該試辦業者參與本試辦計畫。

◆試辦業者應主動通報重大申訴事件，並配合後續處理。

15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16

高雄機場預約計程車試辦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至四辦理。

二、計畫目的

高雄國際航空站(下稱本站)為因應旅客多元化需求及運輸服務多元化發展，並檢視預約計程車進入高雄機場載客營運之可行性、秩序維護及管理機制，爰研訂本試辦計畫。

三、試辦期間與範圍

(一)試辦期間：自 115 年○月○日起至 116 年○月○日止。

(二)試辦範圍：以本站指定載客區域為限。

(三)載客位置及動線：載客位置為高雄機場網約計程車上車處如附圖。如因業務需要或航廈整建動線調整，本站得更動位置。



四、申請資格與程序

(一) 申請人資格為(可勾選)

- ☒ 依法設立具平台服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合作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滿 1 年以上，但申請人為電子資訊服務業，應自開始提供計程車媒合服務之日起算。
- ☒ 所屬或合作之計程車車輛規模達 300 輛以上。
-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 提供乘客電子支付服務及設有全天候客服申訴專線，並建有乘客評分機制。
- ☐ 其他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法律責任承諾書
3. 符合前款資格證明文件。
4. 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
 - (1) 公司簡介：含組織、資本額、經營資歷、服務理念、服務績效。
 - (2) 車輛總數。
 - (3) 駕駛人管理機制：含教育宣導、違規管理。
 - (4) 資訊平台功能簡介：含平台預約方式、收費方式。
 - (5) 乘客服務措施：含客訴處理及聯絡電話。

(三) 審核與核准

1. 申請業者如有意參與本試辦計畫，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於 115 年○年○月○日下午 5 時前檢附本計畫第四條第 2 項之各項申請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站企劃行政組收發室(以本站收件時間為準)，外封套註明業者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經本站核准後始得參與試辦。如有延誤申請，業者應自行負責，並視為不合格。
2. 本站受理後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勘查。
3. 經審查通過者，由航空站以正式公文核准，始得參與試辦。

五、營運管理規範

(一) 服務模式與限制

1. 試辦業者之計程車僅得以預約方式提供服務，不得於機場現場攬客。
2. 試辦業者應於平台清楚揭示收費方式、車輛資訊、駕駛人姓名及乘客服務評分。
3. 車輛條件為(可勾選)
 - ☒依法核准營運登記之計程車。
 - ☒車齡自汽車出廠後首次領牌日之次月一日起算，在 6 年以內，且車輛機械功能良好，設備齊全、車容整潔。
 - ☒計程車客運營業區域含有高雄市之車輛。

☒提供多元支付服務。

☐其他

(二) 駕駛人管理

試辦業者應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三規定執行派遣，並確保駕駛人遵守相關法令與本計畫試辦之各項規範。駕駛人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三) 營運資料回報與配合事項

1. 試辦業者應於每月 8 日前(遇假日順延)向本站提報上月營運統計數據，包含但不限於：載客趟次、服務里程、駕駛人違規處理情形、乘客滿意度統計等。
2. 試辦業者及其駕駛人應無條件配合航警人員、航空站或其委託人員進行查核。

六、違規處理

- (一) 試辦業者如有違反本試辦計畫，本站將依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三，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航空站得暫停或終止該試辦業者參與本試辦計畫。
- (二) 試辦業者應主動通報重大申訴事件，並配合後續處理。

七、其他有關事項

- (一)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其他航空站認為必要之配套事項。